

《会计法》对记帐本位币是如何规定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2021_2022__E3_80_8A_E4_BC_9A_E8_AE_A1_E6_c42_502859.htm 一是会计核算原则上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在我国境内具有广泛的流通性。因此，《会计法》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我国境内各单位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单位的一切经济业务事项一律通过人民币进行会计核算反映。二是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不断增多，对外贸易与合作发展迅速，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在一些单位的日常会计核算中明显增多，有的占据了支付的主导地位，如果要求这些单位平时的每笔外币核算业务都折算为人民币计算，不仅影响其经济业务往来，而且也会加大会计工作量。因此，《会计法》作出了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的规定。体现了适应性原则。三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以人民币反映。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记帐本位币的单位，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当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一定的外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反映，以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阅读和使用，也便于税务、工商等部门通过财务会计报告计算应交税款和进行工商年检。这是我国宏观经济管理和人民生活的客观要求，也是一国主权的体现。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